

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28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Washington D.C.	
合作單位	華府全球公民特許學校 Global Citizens Public Charter School	
負責人名銜	Dr. Natalie Smith, Founder & CEO / Head of School 創辦人兼校長	
擬聘人數	3	
聘期起迄	11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(聘期起始日得因簽證申請時間調整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(含)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、英雙語流利。 刻正修習華語為外語教學 (Teaching Mandarin as a foreign Language) 課程。 具備學習標準及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經驗與知識。 具有活力、靈活富有創造力與創新的人格特質，能夠制定具優勢、以學生為中心的支援計畫，支持不同能力的學生學習，包括具有各種特殊能力之學生。 能夠在跨學科團隊和教學團隊中脫穎而出。 能夠在多元文化、多語言環境中工作。 能以多樣性、公平、正義和包容的態度進行合作和教學。 良好的溝通能力(口語及書面)。 能夠參加視訊面試。 具 2 年以上教學助理經驗者優先考量。 	
學校待遇	稅前年薪	3 萬 6,050 美元至 6 萬美元不等 *依 Global Citizens School 所訂薪資標準表，視學歷及教學經驗而定。
	福利	請詳閱附件：員工福利指南。 *該校刻正編製 2024/25 學年度員工福利指南，大致與前年度相仿。
	備註	教學人員應自行支付國際旅費、租房、飲食、文件驗證、簽證費用。
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，依實際於當地任教天數核給。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(標準艙等)來回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)。 	
工作內容(教學及行政)	請詳閱附件：華語教學助理工作職掌說明。 每日工作時數 8.5 小時(包括 30 分鐘午休)，本職缺為 10 個月工作契約。	

授課對象	美國幼兒園 (Pre-K3) 至小學 2 年級學生，中文沈浸式教學。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者應依教學人員資格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英文履歷 (含學經歷)。 專業推薦函 2 封 (申請時不需要，但錄取或推薦後需要補繳)。 中小學教學經驗驗證 (申請時不需要，但錄取或推薦後需要補繳)。 請將以上文件掃描整合為 1 個 PDF 檔 (檔名：應徵者英文姓名)，由所屬學校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職缺公告至聘足所需人員後截止，申請資料隨到隨審，最遲不超過 113 年 6 月 30 日。 申請者須先至「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」 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30 日 23:59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 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 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曾素貞秘書 電郵：suzentseng@mofa.gov.tw 電話：+1 (202) 895-1916 校方聯絡人：Hui Li, Chinese Instructional Coordinator (負責工作內容及遴選作業) 電郵: hli@globalcitizensschool.org 電話: (202) 221-6400